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部门名称：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7.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57.97	总计	62	1,15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8.60	1,03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14	3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8.25	948.25					
20404	检察	948.25	948.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76.40	776.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15	40.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1.70	13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5	3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5	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	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	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7.97	874.76	28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14		3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62	816.55	251.07			
20404	检察	1,067.62	816.55	251.07			
2040401	行政运行	776.40	776.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15	40.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1.07		25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5	3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5	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	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	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14	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7.62	1,067.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5	3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6	2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7.97	1,15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7.97	总计	64	1,157.97	1,15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7.97	874.76	28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32.1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14		3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62	816.55	251.07
20404	检察	1,067.62	816.55	251.07
2040401	行政运行	776.40	776.40	
2040450	事业运行	40.15	40.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1.07		25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5	3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5	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	2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	2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49	30201	办公费	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5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2	30206	电费	8.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9	30208	取暖费	14.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58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9.8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人员经费合计	743.55		公用经费合计				13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		1.27		1.27	1.11	2.38		1.27		1.27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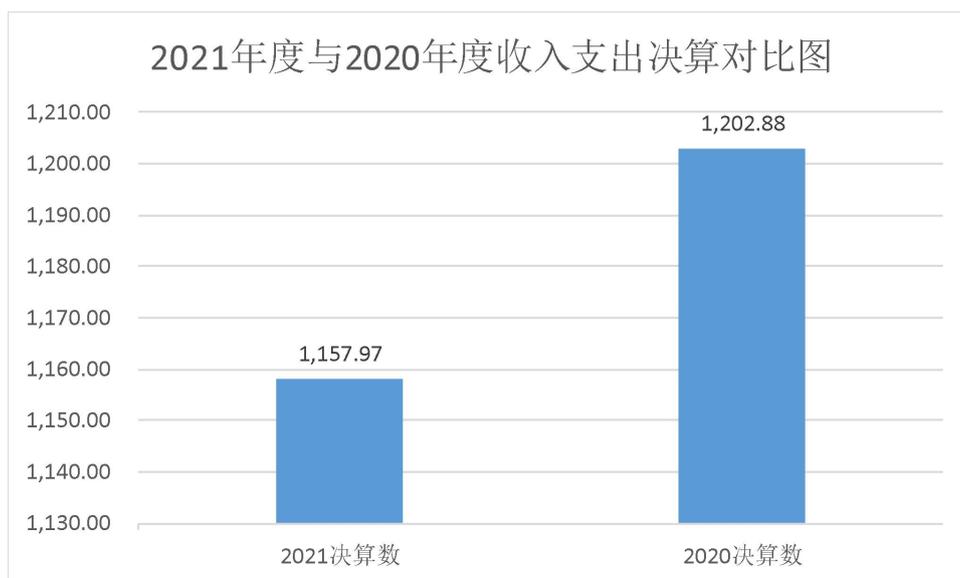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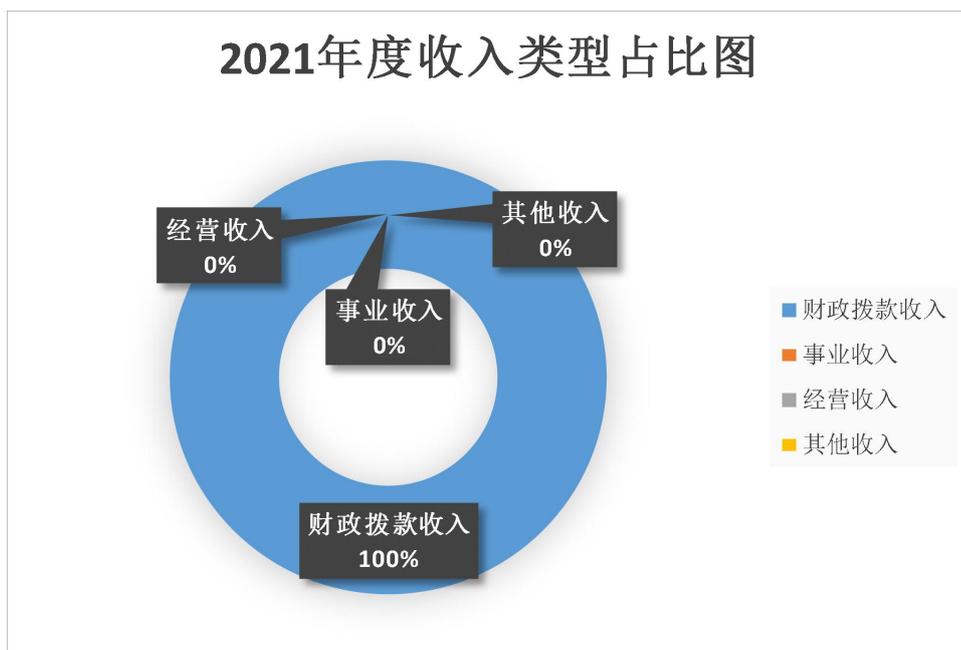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57.9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91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办案数量减少，与办案相关的开支也相应减少；二是厉行节俭，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3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60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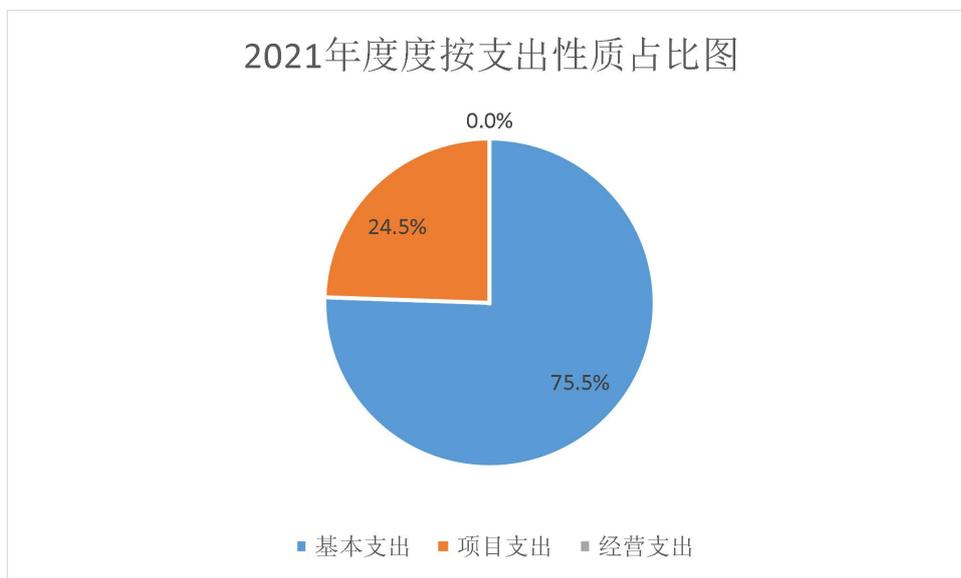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5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76 万元，占 75.5%；项目支出 283.21 万元，占 24.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1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8.6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2.28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会计核算方式有所改变，通过支出定收入，收入数与支出数相等，不存在年末结转，因此收入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15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46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被装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28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会计核算方式有所改变，通过支出定收入，收入数与支出数相等，不存在年末结转；本年支出 115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46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被装购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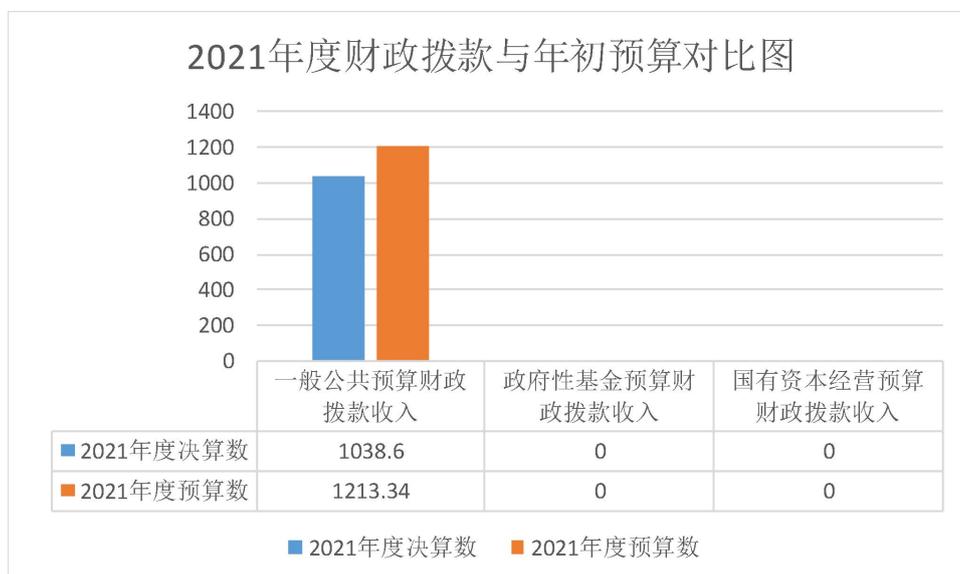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也减少；本年支出 11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55.3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办案数量减少，与办案相关的开支也减少，同时厉行节俭，压缩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5.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74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也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55.37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办案数量减少，与办案相关的开支也减少，同时厉行节俭，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14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67.62 万元，占 92.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55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6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2 批次、14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之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

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国家赔偿费用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3.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国家赔偿费用”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 2021 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文件要求，进行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要从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开支是否合理；是否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规定；是否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程度；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开展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 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 项国家赔偿项目、1 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9 万元,执行数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积极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保障机关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要,为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 国家赔偿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2.14 万元,执行数为 3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了国家赔偿金的给付,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保护了被赔偿人的合法权益。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79 万元,执行数为 3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给付,保证了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人员的工作效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35	67.28	67.2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67.28	67.2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p>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 service 意识，让检察工作更有内涵、更贴近群众司法需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送法普法活动。注重矛盾化解，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积极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保障机关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要。</p>		<p>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为 855 件。提出量刑建议 437 件，被采纳 385 件，促进了司法公正，维护了社会稳定。开展普法活动 10 余次，营造了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气。2021 年购置了复印机、打印机等办案所需基本装备，同时购置 32 套国产电脑和打印设备，落实信创计划，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p>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500 件	855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量刑意见采纳率	≥85%	88.1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4.62%	20	20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5 万	2.06 万	10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10次	12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实现	实现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3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整改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年底完成绩效目标。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完善各项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保障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p>						

评价组人员（姓名）：李祥瑞 韩瑞娟 杨璐凝

联系电话：7168575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03	26.62	26.62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26.62	26.6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让检察工作更有内涵、更贴近群众司法需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送法普法活动。注重矛盾化解，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积极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保障机关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办案装备需要。		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为 855 件。提出量刑建议 437 件，被采纳 385 件，促进了司法公正，维护了社会稳定。开展普法活动 10 余次，营造了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气。2021 年购置了复印机、打印机等办案所需基本装备，同时购置 32 套国产电脑和打印设备，落实信创计划，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立（收）案数	≥500 件	855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量刑意见采纳率	≥85%	88.1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4.62%	20	20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费用	≥5万	2.06万	10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10次	12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实现	实现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3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总体完成率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支出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整改措施: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评价组人员(姓名):李祥瑞 韩瑞娟 杨璐凝

联系电话:7168575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50	32.14	32.1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32.14	32.1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的支付。		国家赔偿金已及时支付给当事人，保护了被赔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正义。			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刑事赔偿决定书数量	≥5 件	4 件	10	8
		质量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赔偿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日赔偿金额	315.94 元	315.94 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是	是	5	4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案件异议率	≤25%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实现	实现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90%	64%	10	6	
总分（共计 100 分）						92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规范，制定的绩效目标应更加容易量化。下一步的整改措施是，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使得制定的绩效指标更加合理、细化、量化。为下一步的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组人员（姓名）：李祥瑞 韩瑞娟 杨璐凝

联系电话：7168575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38	37.79	37.7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	37.79	37.7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通过将临聘人员转为劳务派遣人员，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推进司法改革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有序运转。		2021年10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共计37.79万元。通过将临聘人员转为劳务派遣人员这一措施，提高了人民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工作水平和能力的提高。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年度人员支出费用	38万元	37.79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工成本	节约	节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实现	实现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7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规范，制定的绩效目标应更加容易量化。下一步的整改措施是，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使得制定的绩效指标更加合理、细化、量化。为下一步的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组人员（姓名）：李祥瑞 韩瑞娟 杨璐凝

联系电话：716857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4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4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6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2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0.83万元，降低13.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厉行节俭之风，压缩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